

合同编号：DFCFZQ-LC008-2025-0001

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2
十三、分级安排	32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2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5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6
十八、越权交易	38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4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5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6
二十四、风险揭示	58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9
二十六、违约责任	72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4
二十九、其他事项	75
附件一：重要账户信息	79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80

重要提示

《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如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及其变更或补充可以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方式或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认可该数据。采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获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认可该数据。如托管人未及时确认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不影响电子签名合同的效力。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一）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若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存在冲突的，以届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2、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规范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自愿接受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合同附件，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在任何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者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本计划运作特征进行的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投资者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投资者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二）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三）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和附件的任何有效补充和变更。
- 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并交由管理人以本计划名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财产及其产生的损益、孳息等。
- 4、说明书：指《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补充和变更。
- 5、风险揭示书：指《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补充和变更。
- 6、托管协议（如有）：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补充和变更。
- 7、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本计划、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 8、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 11、销售机构：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
- 12、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管理人网站：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18.cn）。
- 14、初始募集期：指资产管理计划自开始初始募集之日起至初始募集期截止日，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15、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的本计划成立之日。
-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8、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

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20、交易日、工作日：指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1、封闭期：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之外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计划。

22、开放期、开放日：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23、存续期：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24、认购：指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25、参与：指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在存续期内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26、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

27、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28、退出、赎回：指投资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申请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29、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行为。

30、二次清算：指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还有未能流通的证券处于合法冻结状态或其他无法变现的状态，当该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将其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

31、T 日：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日。

32、T+n 日：指 T 日的次日起 n 个工作日。

33、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投资收益：指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资产投资运作获得的各类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可以为负数，即投资亏损。

3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35、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各类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6、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7、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38、累计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与单位份额历史累计分红之利。

39、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40、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41、公告、告知：指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邮件、应用软件等各方认可的方式发布相

关公告或通知，即视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2、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44、法律、行政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沪深交易所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监督或管理职能的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5、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

4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公共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行政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因本合同各方及/或其关联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本合同各方及/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开立受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的商业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基本信息、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知晓管理人如向投资者提供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的，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承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投资者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6、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7、投资者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参与资金均为本投资者自有资金，不以资产管理产品、合伙企业或契约等非法人形式参与本计划，如投资者与其他第三方因受托财产发生纠纷的，投资者应自行解决，并不得以此对抗管理人及托管人；

投资者承诺：以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当参与资金为以资产管理产品形式募集的资金时，投资者应保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当参与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时，最终投资者应满足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不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同时配合管理人持续进行穿透后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排查，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8、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实现本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要求披露的；

（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3）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4）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

（5）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见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2、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联 系 人：朱冰燕

联系电话：021-23586409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3、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柯楷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联 系 人：刘昱昊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二)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

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提供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 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8)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 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和特殊类别

1、类别：混合（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特殊类别：无。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 权益类资产：包括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3) 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永续债、公司债（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权等；

(5)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等）、私募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涉及间接投资于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6) 债券正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

如本合同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全体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1) 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合计可以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且本计划投向债权类资产的最低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合计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对本资产持仓进行持续监控,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 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有可能超过 80%。具体包括: (1) 当固收市场存在投资机会时, 本计划存在配置债权类资产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的情形; (2) 投向债权类资产占比较高, 则可能出现因市场行情上涨, 债权类资产市值上升从而被动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的情形。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和初始募集面值

- 1、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 2、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赎回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发生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分级。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无外聘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由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对象为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属于上述第（4）项的投资者应当保证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如未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新规执行。

如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且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情况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

（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事项

1、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0%】。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资产损益。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认购费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前提下，有权减免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的认购费用，以其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一致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即出现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时，以被受理认购申请时间较早者优先，被受理认购申请时间相同情况下，以被受理认购金额较大者优先。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 T 日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本计划正式成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相应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1

认购份额以份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2）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 万元】。

2、支付方式以募集时规定为准。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的具体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查询。

（五）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时间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以公告所记载的成立日为准。

3、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且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的投资品种。

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本计划存在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未及时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备案手续完成前无法进行除现金管理外的投资操作，因备案手续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情况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本计划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自首个开放日起每周周二为参与开放日，

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 10 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如该开放日既是参与开放日也是退出开放日，则该开放日既可以申购也可以赎回。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或调整当个开放日安排。

此外，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开放日，但每周设置的其他开放日不得超过 1 个交易日，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锁定期：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90 天（含）（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日计算），但因触发临时开放期导致的退出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经投资者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流动性等投资安排接受或拒绝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

投资者拟在退出开放日赎回本计划份额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管理人依据提前收到的赎回申请处理赎回，未提前提交赎回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处理该笔份额在本退出开放日的赎回。

若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发生新设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等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以公告、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如下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

2、合同变更（含展期）、规则修订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合同变更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

3、发生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1、本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2、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价格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确认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五）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1）投资者应当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2) 本计划的参与申请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提交。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本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本计划。

(3) 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签名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4)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者销售机构募集专用账户未收到参与资金的，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5)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可多次参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7)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8)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必须足额缴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9) 投资者在存续期 T 日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T+2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形，管理人有权将确认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可在交易确认后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10)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计划的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管理人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一致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参与申请者。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应当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退出申请。

(2) 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T+2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形，管理人有权将确认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可在交易确认后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3)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15】内划转退出款项。

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项后应及时划付至投资者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4)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任一退出开放日（T 日）的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计划剩余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不含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本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具体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 T 日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暂不支付退出款项，该等退出申请涉及的受托财产与本计划其他资产一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处理和分配。

(5)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按照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调整前述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规则，但应在新规则实施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事项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本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低于【1 万元】。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当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投资者有权申请调减退出份额或者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未申请调减赎回份额以确保满足最低持有金额或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应当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包括尚在锁定期的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调整前述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但应在新规则实施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事项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申购费用）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资产损益。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参与费用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销售协议许

可的前提下，有权减免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的参与费用，以其具体规定为准。

2、退出费用（赎回费用）

本计划的退出费用按每笔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收取，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 < 180 天	1%
180 天 ≤ D < 360 天	0.5%
D ≥ 360 天	0%

可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日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 = 可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资产损益。投资者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退出费用归本计划所有。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导致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本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将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行为，并将按照前述规定按每笔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收取退出费。

（八）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日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以份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资产损益。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可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资产损益。投资者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九）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1、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存续期内，参与资金不形成利息。

（十）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1）巨额退出：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

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及以上开放日（且为连续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还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被顺延退出的部分，退出价格以实际退出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准。投资者被顺延退出的部分在顺延退出日不享有退出优先权。

(3) 暂停退出：本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3、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者暂停退出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10%】，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15 个交易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二)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连续巨额退出。
-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三)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投资者参与本计划。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本计划投资者的数量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6) 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或未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7)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 (8)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9)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当前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发生本合同、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或拒绝接受资

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管理人、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7)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退出申请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及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发生本合同、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情，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或拒绝接受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3、重新开放退出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本计划暂不接受份额转让，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

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的投资人。其中，继承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通过管理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冻结、解冻

份额冻结、解冻业务，由份额登记机构办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国家有权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交易或者非交易过户申请。

(十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与方式

(1)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在满足《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退出本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程序与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

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为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而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前述日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均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前述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情况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应当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其中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 1 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收取退出费用（如有）。

4、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 1-2 的限制，但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6、风险揭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相同风险，且不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也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构成承诺或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其职责，关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7、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处理，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

（十八）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当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办理份额登记业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权益类资产：包括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3）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永续债、公司债（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

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货等；

(5)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等）、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涉及间接投资于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6) 债券正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

如本合同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全体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2、特别说明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但前述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投向非标准化资产。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 投资对象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2、决策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机制保障。管理人采取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做出重要资产配置等决策，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操作和组合构建。资产管理总部设有风控专员，风控专员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具体如下：

(1) 投资研究

管理人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评价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等方法进行研究，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准入及维护相关投资对象、交易对手池。

(2) 投资组合与投资决策

管理人设置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对本计划的重要投资进行决策，确保本计划

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本计划可行、有效，并根据市场行情对可能出现风险进行评估，确保本计划的安全、合规。

投资经理在遵守管理人分级授权规则、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通过研究市场、利率政策、利率环境、行业情况、具体证券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池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 market 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

（3）投资风险监控

管理人设有风控专员，风控专员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具体内容包括：一方面，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指标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另一方面，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做好定期的压力测试。

（4）管理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文件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内部制度规范进行决策程序的调整或更新。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良好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对国债、国开债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有必要配置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计划将综合流动性分析、税收、市场结构、信用分析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利率债、商业银行债、存单等各个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计划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债券回购策略

即杠杆策略，赚取套息收益；本计划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回购操作。基于对资金利率水平趋于稳定的预测判断下可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杠杆放大。

（四）投资比例

1、投资比例

（1）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合计可以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且本计划投向债权类资产的最低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2）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合计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3）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总资产的 20%；

（4）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对本资产持仓进行持续监控，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有可能超过 80%。具体包括：（1）当固收市场存在投资机会时，本计划存在配置债权类资产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的情形；（2）投向债权类资产占比较高，则可能出现因市场行情上涨，债权类资产市值上升从而被动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的情形。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

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1）本计划参与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计划所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除外）的债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

（3）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本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 ABS 品种；

（4）本计划及本计划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5）本计划须遵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关于嵌套的规定：当投资者为本合同第三章第三条中约定的自有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当投资者为本合同第三章第三条中约定的非自有资金时，本计划投资者向上穿透不得接受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且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包括已经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1）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4）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6）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7）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8）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9）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10）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1）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

场；

(1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14) 投资涉及直接或间接为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的非标准化资产；

(15)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6) 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7)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8)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20)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21)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22)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23)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25)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以上规定的活动；

(2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或者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的，应当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预警和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和止损机制。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计划无外聘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由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前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年报等公开信息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2、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

证券；

-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 (3)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 (4)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为：1)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第(1)项所述的关联交易；2)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4)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单笔关联交易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20% (含)；3)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4)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但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外系管理人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划分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包括：

1、对价确定机制：定价机制方面，原则上关联标的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因市场交易不活跃等原因无法确定市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决策审批程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和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范指定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三)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1、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 5 日内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前述管理人征询通知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若投资者未按照前述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

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2、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投资者存在未被逐笔征求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

王海涛，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寰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交易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可转债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

袁湘淮，女，爱丁堡大学金融数学硕士，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权高级讲师。曾任职于海证期货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在量化权益、套利和期权等中低波策略方向上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配置经验。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

若因投资经理人事变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等原因，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及管理需求变更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公告，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

者和托管人通知的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1、托管账户

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受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受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托管账户不得用于提取现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账户的利率以托管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应当在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证券账户（如有）、期货账户（如有）

管理人和托管人互相配合，并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

3、基金账户（如有）

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4、银行间账户（如有）

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管理人授权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对相关账户进行管理。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以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注明授权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的生效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为前提条件,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管理人、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管理人若需更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向托管人送达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更新通知原件。授权更新通知的生效时间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更新通知原件为前提条件,若托管人收到授权更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则授权更新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在托管人收到授权更新通知原件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及其签章继续有效;在授权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或被改变授权的

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或盖章后，代表管理人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扫描件。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方式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管理人依照本合同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需在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的指令执行时间。对于银转证/期指令，管理人应在 T 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对于证/期转银指令，管理人应在 T 日 14: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晚于 T 日 12:00 接收的银转证/期指令和晚于 T 日 14:00 接收的证/期转银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划款成功。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 14:30 以后发送的其他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托管人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

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或停止执行原指令；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如因执行该笔指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越权交易”章节“（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纠正。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

（七）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受托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托管人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受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

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受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监督职责和监督内容以如下约定为准。

1、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权益类资产：包括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3）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外国主权政府人民币债券、永续债、公司债（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权等；

（5）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等）、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涉及间接投资于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6）债券正回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等）。

2、投资比例

（1）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合计可以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且本计划投向债权类资产的最低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2）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合计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对本资产持仓进行持续监控，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计划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有可能超过 80%。具体包括：(1) 当固收市场存在投资机会时，本计划存在配置债权类资产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的情形；(2) 投向债权类资产占比较高，则可能出现因市场行情上涨，债权类资产市值上升从而被动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的情形。

3、投资限制

(1) 本计划参与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计划所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除外）的债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

(3)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本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 ABS 品种；

(4) 本计划及本计划投向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5) 本计划须遵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关于嵌套的规定：当投资者为本合同第三章第三条中约定的自有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当投资者为本合同第三章第三条中约定的非自有资金时，本计划投资者向上穿透不得接受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且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包括

已经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5、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6、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7、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8、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如有）：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

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国结算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相应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可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和中国结算的清算交收数据，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需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

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若有)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邮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邮件、传真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邮件、传真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邮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邮件、传真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四)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如取消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发送,可授权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1、本计划投资定期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 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本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经本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核对。管理人和托管人于【T+1 日】对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三）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全部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相应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选取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6)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 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与基础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

特别地，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数据。若需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数据，由管理人提前通知托管人。

(6)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股票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合约，利率互换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境内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ETF 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境内上市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未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一次得到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产品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估值存在不公允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1) 如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收到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收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以收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标的产品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未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一次得到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 如标的产品披露“虚拟份额净值”（即份额净值扣除预估业绩报酬（如有）后得到的份额净值），管理人可选择使用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选择使用“虚拟份额净值”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估值。

(4)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本金列示，按标的产品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未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一次得到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基金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

(6)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最能反映该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境内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11、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资产管理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管理人有权自行按规定调整估值，但管理人需于估值调整前通知投资者、托管人。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 估值程序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进行估值，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进行核对。管理人将净值计算结果以深证通、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深证通、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受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受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估值错误的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

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发生需要估值调整的情形，例如估值日证券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管理人认为目前估值无法反映证券真实的价格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进行估值调整。如遇估值调整，管理人将在估值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等外部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4、占本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5、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时；

6、中国证监会认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各类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管理人负责计算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认该净值。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6、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0.70%】，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收款账户见资产管理合同附件《重要账户信息》。管理费收款账户变更的，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

（2）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②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本计划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本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④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与提取比例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同计提区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n , $n=1,2,3\dots$ ）超过每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n , $n=1,2,3\dots$ ）时，提取对应每段超额部分的 S_n （ $n=1,2,3\dots$ ）作为业绩报酬。分段计提的业绩报酬之和即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1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1 ）以管理人公告约定为准。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及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n , $n=2,3,4\dots$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n （ $n=2,3,4\dots$ ），并在调整前向投资者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调整生效前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n = (NAV' - NAV) \div NAV \times 365 \div t$, ($n=1,2,3\dots$)

NAV' 为每笔份额上次成功计提日（即本次计提持有期内，第一个调整周期内计提或者无变更时，当历史未计提，则为成立日或参与日的累计净值）或本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当本计提持有期内存在一个或者多个调整基准日，从第二个区间计提时，都使用本区间的计提基准调整日）的累计净值；

NAV'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本次计提周期内无基准日调整，或者存在基准日调整时最后一次调整日至本次计提日区间段计提时）或者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即存在基准日调整时，本调整生效周期内计提时）的累计净值；

NAV为每笔份额上次成功计提日（即本次计提持有期内，第一个调整周期内计提或者无变更时，当历史未计提，则为成立日或参与日的单位净值）或本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当本计提持有期内存在一个或者多个调整基准日，从第二个区间计提时，都使用本区间的计提基准调整日）的单位净值；

t 为每笔份额计提时 NAV' 对应的累计净值日期（投资者退出时，以该笔份额退出确认日计算）与 NAV' 对应的累计净值日期（第一个调整周期内计提或者无变更时，以上次成功计提日计提，当历史未计提，则以成立日或参与确认日计算）之间的实际天数。

业绩报酬总金额 $Y=Y_1+Y_2+...Y_n$ ，（ $n=1,2,3...$ ）

不同计提区间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年化收益率（ R_n ）	管理人业绩报酬（ Y_n ）计提规则
$R_n \leq B_n$	$Y_n=0$
$R_n > B_n$	$Y_n=(R_n-B_n) \times S_n \times G \times t/365$

其中：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n 为每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_n 为每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 为该笔份额的成本= $NAV \times$ 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份额数量；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4)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及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收款账户同管理费收款账户。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1%】，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

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见资产管理合同附件《重要账户信息》。托管费收款账户变更的，托管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费用（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如有）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本计划。

本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银行间费用（如有）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账户维护、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本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如有）

银行结算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及交易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申购赎回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发生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7、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缴税安排

本计划运作期间所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受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予以缴纳。管理人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缴纳相应税费，管理人亦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返还或补偿该税费。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将该款项返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及投资者收益等可能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税费由受托资产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资产投资运作获得的各类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大于 1 且有可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
- 3、资产管理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最多为 12 次，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4、资产管理计划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分红权益登记日及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5、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1、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管理人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3、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1) 投资者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2) 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3) 投资者未作选择的，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

(5)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统一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统一分配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以网站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其中，托管人履职报告部分由托管人配合提供。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其中，托管人履职报告部分由托管人配合提供。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由管理人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托管人对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复核仅为对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4、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临时报告

1、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以及出现延期兑付、投资标的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

(3)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

(4)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取消或认定不符合相关业务资格；

(5)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 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其他临时报告。

(三) 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 信息披露方式

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方式查阅或者复制信息披露资料。

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披露渠道（如有）查看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文本和推介材料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五) 其他

关于管理人、托管人向基金业协会、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备案或报告工作，如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由管理人、托管人依据新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

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以及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如有）等；

2、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等；

3、其他风险。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合同被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或销售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时，如果未达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风险。

4、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在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未及时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备案手续完成前无法进行除现金管理外的投资操作，因备案手续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另行通知。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份额转让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

6、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聘请托管机构，不存在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8、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聘请外包服务机构，不存在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9、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不存在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10、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投资境外资产，不存在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11、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12、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本计划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风险：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投资者存在未被逐笔征求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14、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不存在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15、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不存在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16、预警和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和止损机制，管理人不承担预警止损的义务，投资者应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受托财产损失。

17、预授权风险

本计划因投资运作需求，存在部分合同条款需要投资者预授权，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资产

管理合同，注意相关预授权范围。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相关预授权，请投资者关注自身权益，防范风险。

1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投资者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同时，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9、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笔参与份额设锁定期，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0、其他特殊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上述未列举的其他特殊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策略中的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将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也将对本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本计划净值可能产生明显波动，甚至存在净值为负的可能，各份额均以其初始参与金额为限承担亏损，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

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7) 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风险。若本计划投资金融产品，由于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本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本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提取受托资产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提取受托资产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标的，存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税收政策，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管理人，但由于该增值税的产生因资管计划的投资及运作行为产生，并且因计划资产的投资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投资后果应当全部实际由计划资产承担，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缴纳产生的增值税。而增值税的缴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减少。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以完全知悉并认可该等增值税缴纳安排，并同意自行承担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1) 权益类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风险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存款银行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提款或流动性危机造成的暂时无法提款的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 债券（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机制的债券）：本计划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风险、债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与债券交易产生的债券价差损失、债券发行主体因经营不善造成债务违约导致的投资损失等；

本计划投资于信用债，还具有以下特别风险：

①信用债流动性相对较差，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②存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还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③若所投信用债出现违约，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计划资产费用列支，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④在信用债出现违约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而该信用债在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⑤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⑥若所投信用债为高收益债，将存在高于一般信用债的投资风险。由于高收益债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高收益债价格波动较大，且因流动性较差致使市场上相对缺乏公允合理的估值方法，可能存在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偏离的风险、估值波动风险。高收益债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可能存在无法回收投资高收益债所支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资产证券化的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资产证券化的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增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

4) 可转债、可交债：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5) 债券回购：存在由于市场或本计划流动性原因无法回购债券导致的违约风险，以及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本计划参与的债券回购若发生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将根据法律法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 货币市场基金：根据金融产品的投资特点不同而呈现不同风险，由于不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管理水平以及金融产品本身的风险水平，由此会产生影响本计划收益的特殊风险。

(3) 公募基金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所持有的上述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计划的业绩表现。

其中，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特别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管理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

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产品的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底层私募权益类标的可能会涉及 ETF 基金、LOF 基金、分级基金等。实际底层私募投资过程中，不排除涉及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

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以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

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①本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②如计划投资标的采用“虚拟净值”作为公允价值估值，可能引发客户损失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开放日但投资的基金产品未开放的，对于下层投资标的如采用“虚拟净值”（对下层投资标的未扣除业绩报酬的净值，本计划管理人（或下层投资标的管理人）按下层投资标的合同约定计算并扣除业绩报酬金额后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因与下层投资标的的业绩报酬实际提取存在时间差，可能与下层投资标的的实际提取业绩报酬金额后的净值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存在误差，从而可能引发客户损失。

8)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9) 本计划会因巨额赎回而造成部分退出的风险, 如果顺延退出后,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继续下降, 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 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 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 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 投资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场内衍生品时, 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或证券公司作为经纪商, 但不能杜绝所选择的期货或证券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

2) 其他风险

如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交易所交易、结算等规则, 可能会导致本受托财产受到损失。

8、合同变更风险

(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含展期), 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具体变更程序为: 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后, 管理人应至少于拟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的, 应当在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为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而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前述日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 均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 投资者有权在任何退出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管理人根据前述程序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的, 不应被裁定为无效变更; 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投资及托管的, 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2) 因监管规则变化, 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 如进行合同变更, 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变更而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存在投资者未在征询时规定时间内退出本计划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揭示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突发事件风险

(1)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 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2)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4、适当性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

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5、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交易所、中登公司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6、投资者无法参与或被暂停退出的风险

(1) 管理人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具有无法参与的风险。

(2) 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8、管理人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从而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从而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管理人主体变更时，将由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管理人将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含展期），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

投资者同意。

具体变更程序为：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应至少于拟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为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而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前述日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均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退出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管理人根据前述程序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的，不应被裁定为无效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投资及托管的，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投资者在此同意，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事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并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2）调低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
- （3）调低托管人的托管费；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4、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5、投资者在此同意，发生以下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将本计划交由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承接者继续享有本计划项下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6、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6、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如有）；
- 7、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终止清算条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财产清算小组，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履职。

(2) 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清算小组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情况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3) 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公布清算报告。

(4) 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按照延期清算处理方式处置。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

(5) 将本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7、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单独或共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

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国家有权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采取冻结、非交易过户措施的；

6、托管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及相关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或通知（包括口头指导意见）停止资产管理业务而造成的损失。

8、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应是免责的。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受损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署地在上海市徐汇区。

2、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方式

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或者授权印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或者授权印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成立。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包括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执壹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电子印章形式签署的，各方均认可其效力。

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及其变更或补充可以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方式或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认可该数据。采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获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认可该数据。如托管人未及时确认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不影响电子签名合同的效力。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 1、本合同签署完成；
- 2、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3、本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通知和送达

各方应当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方联系人的通讯方式，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快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 4、电子邮件：通知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邮件数据首次进入被通知方授权人员电子邮件系统中所示之日。

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三）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息

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自然人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邮箱：

通讯地址：

【机构或产品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邮箱：

通讯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或者授权印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由投资者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或者授权印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彦
 54010110040699
 签订日期：2025-06-11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重要账户信息

【管理人总部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 1502 5000 5007 04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5290063006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332 1208 7820 0015 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3290015043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投资者应了解参与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合同被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或销售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时，如果未达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风险。

4、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在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未及时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备案手续完成前无法进行除现金管理外的投资操作，因备案手续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另行通知。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份额转让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

6、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聘请托管机构，不存在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8、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聘请外包服务机构，不存在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9、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不存在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10、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投资境外资产，不存在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11、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12、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本计划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风险：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投资者存在未被逐笔征求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14、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不存在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15、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不存在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16、预警和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和止损机制，管理人不承担预警止损的义务，投资者应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受托财产损失。

17、预授权风险

本计划因投资运作需求，存在部分合同条款需要投资者预授权，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注意相关预授权范围。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相关预授权，请投资者关注自身权益，防范风险。

1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投资者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同时，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9、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笔参与份额设锁定期，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0、其他特殊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上述未列举的其他特殊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策略中的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将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也将对本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本计划净值可能产生明显波动，甚至存在净值为负的可能，各份额均以其初始参与金额为限承担亏损，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7）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风险。若本计划投资金融产品，由于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本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从而产生

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本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提取受托资产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提取受托资产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标的，存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根据税收政策，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管理人，但由于该增值税的产生因资管计划的投资及运作行为产生，并且因计划资产的投资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投资后果应当全部实际由计划资产承担，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缴纳产生的增值税。而增值税的缴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减少。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以完全知悉并认可该等增值税缴纳安排，并同意自行承担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1) 权益类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

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风险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存款银行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提款或流动性危机造成的暂时无法提款的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 债券（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机制的债券）：本计划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风险、债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与债券交易产生的债券价差损失、债券发行主体因经营不善造成债务违约导致的投资损失等；

本计划投资于信用债，还具有以下特别风险：

①信用债流动性相对较差，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②存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还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③若所投信用债出现违约，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债权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计划资产费用列支，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④在信用债出现违约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情况下，若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而该信用债在投资者申请退出后实现偿付，则已退出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取已兑现偿付的债权权益，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⑤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⑥若所投信用债为高收益债，将存在高于一般信用债的投资风险。由于高收益债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高收益债价格波动较大，且因流动性较差致使市场上相对缺乏公允合理的估值方法，可能存在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偏离的风险、估值波动风险。高收益债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可能存在无法回收投资高收益债所支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质量上。主要体现为原始权益人不能按时或不能对基础资产进行清偿，使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由于基础资产债务人有提前偿还债务的权利，一旦提前还款，也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由于资产证券化的本身具有复杂性和创新性，同时资产证券

化的各类资产的特性、信用增级方式、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兑付、逾期等投资风险。

4) 可转债、可交债：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5) 债券回购：存在由于市场或本计划流动性原因无法回购债券导致的违约风险，以及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本计划参与的债券回购若发生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将根据法律法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 货币市场基金：根据金融产品的投资特点不同而呈现不同风险，由于不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管理水平以及金融产品本身的风险水平，由此会产生影响本计划收益的特殊风险。

(3) 公募基金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所持有的上述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计划的业绩表现。

其中，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特别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管理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产品的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底层私募权益类标的可能会涉及 ETF 基金、LOF 基金、分级基金等。实际底层私募投资过程中，不排除涉及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

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以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

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

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①本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②如计划投资标的采用“虚拟净值”作为公允价值估值，可能引发客户损失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开放日但投资的基金产品未开放的，对于下层投资标的如采用“虚拟净值”（对下层投资标的未扣除业绩报酬的净值，本计划管理人（或下层投资标的管理人）按下层投资标的合同约定计算并扣除业绩报酬金额后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因与下层投资标的的业绩报酬实际提取存在时间差，可能与下层投资标的实际提取业绩报酬金额后的净值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存在误差，从而可能引发客户损失。

8)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9) 本计划会因巨额赎回而造成部分退出的风险，如果顺延退出后，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继续下降，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 投资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场内衍生品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或证券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所选择的期货或证券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受托财产遭受损失。

2) 其他风险

如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交易所交易、结算等规则，可能会导致本受托财产受到损失。

8、合同变更风险

(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含展期），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具体变更程序为：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应至少于拟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投

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为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而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前述日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均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退出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管理人根据前述程序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的，不应被裁定为无效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投资及托管的，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如进行合同变更，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变更而退出本计划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存在投资者未在征询时规定时间内退出本计划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揭示

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突发事件风险

（1）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2）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4、适当性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5、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交易所、中登公司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6、投资者无法参与或被暂停退出的风险

(1) 管理人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具有无法参与的风险。

(2) 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8、管理人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从而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从而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管理人主体变更时，将由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管理人将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



日期：2025-06-11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